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05 月 30 日在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会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雅尔主持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<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及其摘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《自律监管指南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公司优秀人才与股东成果共享、风险共担机制，激发员工的主人翁意识，优化薪酬结构，合理配置短、中、长期激励资源，吸引、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因所有监事均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，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）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管理办法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因所有监事均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，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）及其摘要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

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经审核《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）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管理办法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全资、控股子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）预计向多家合作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为信用担保方式，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担保，授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